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術活動補助辦法

102.04.30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8.14 校長核定

105.4.26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4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(宗旨)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術研究暨學術交流活動之舉辦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學術研討會之補助)

學術研討會之補助,須依本校「學術活動補助辦法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,或向科技部依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、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」補助學術研討會及依「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等申請學術研討會補助,並獲得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,檢附活動計畫書(含經費預算表),本院再以上列較高補助金額之額度給予業務費補助,但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。

學術研討會活動結束後應檢附論文集電子檔案送院存查。

第三條 (籌組研究團隊補助)

為增強本院學術研究競爭力,鼓勵本院教師共同研究,凡由本院二位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組成研究團隊,得檢附計畫構想書,經審查通過,每年每位可獲補助工讀金新台幣 3 萬元。但每位老師每年以補助 2 件計畫為限。

第四條 (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)

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申請產學合作計畫,依據本校「產學激勵實施要點」,向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提出申請,並獲補助者,本院給予相同金額之業務費補助。

第五條 (經費來源、檢附文書)

本辦法補助款經費來源為本院之在職專班結餘款。

依第二條及第四條提出申請者,應檢附當年度獲補助通知函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;依第三條提出申請者,應檢附計畫構想書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,經主管會議審議後核給。

第六條 (實施與修正)

本辦法自校長核定後至 107 學年度結束後廢止。但本院得視經費狀況及執行績效決議續行實施。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